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汪静女士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具

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助理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助推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朱晓喆、潘利平
2022年5月18日